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 2011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本人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8	0	0	否	3	

- I、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II、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 3 月 14 日，本人于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1 年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任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2011 年度，本人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就公司发展壮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促进主要股东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还建议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决策执行能力，防范风险，注意资产安全，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不断发展壮大，从而保障投资者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在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潘立生

2012 年 2 月 23 日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 2011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本人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8	0	0	否	3	

- I、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II、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 3 月 14 日，本人于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1 年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任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2011 年度，本人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就公司发展壮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促进主要股东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还建议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决策执行能力，防范风险，注意资产安全，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不断发展壮大，从而保障投资者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合规健康运作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惠阳

2012 年 2 月 23 日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 2011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本人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8	0	0	否	3	

I、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II、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 3 月 14 日，本人于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1 年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任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2011 年度，本人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就公司发展壮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促进主要股东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还建议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决策执行能力，防范风险，注意资产安全，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不断发展壮大，从而保障投资者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本年度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董后续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在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水

2012 年 2 月 23 日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 2011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本人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7	1	0	否	3	

- I、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II、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 3 月 14 日，本人于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1 年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任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2011 年度，本人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就公司发展壮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促进主要股东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还建议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决策执行能力，防范风险，注意资产安全，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不断发展壮大，从而保障投资者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了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进行了认真地讨论，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健

2012 年 2 月 23 日